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森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金因英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